

# 管理人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宁01破申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回美霖对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泓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宁01破申21号决定书,并指定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依法履职,开展接管资产、债权申报登记审核、清产核资等工作。就审计、评估机构的选定,按照《宁夏法院对外委托备选专业机构名录》规定的范围,向名录内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发出邀请,将初步选定审计机构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分所、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宁夏正业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宁夏华恒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报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抽签选定。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1)宁01评19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计委托书》(2021)宁01审10号,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选定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进行德泓公司评估工作,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分所进行德泓公司审计工作。

特此公告!

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